
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除此之外，本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与募集说明书、前次定期报告所提示的风险因素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0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2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2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3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6
七、 中介机构情况.....	1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18
四、 资产情况.....	18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0
六、 负债情况.....	2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4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4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4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24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25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5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5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2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28

释义

宿州高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高新区管委会	指	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	指	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宿州高新
外文名称（如有）	Suzhou High-Tech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高云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00,000.00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 拱辰路 8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 拱辰路 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4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ahszgxt.com/
电子信箱	szsgxjtgs@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高云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联系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拱辰路 8 号
电话	0557-3697783
传真	0557-3697790
电子信箱	szsgxjtgs@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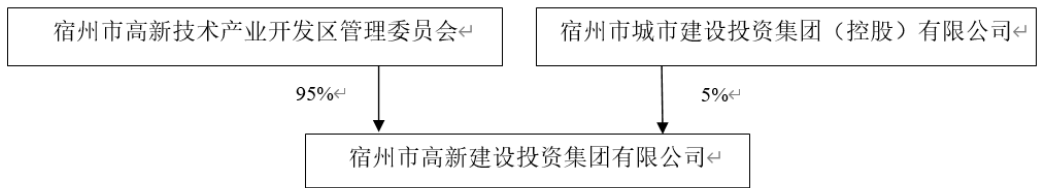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正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正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95%，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5%，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徐浩	副总经理	新任	2024 年 12 月	尚未完成变更登记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高云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高云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丁秀丽、李祥胜、段光彩、赵云峰、潘传传、张九伟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高云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丁秀丽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军舰、徐浩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是宿州市高新区唯一的开发建设主体和资产运营实体，担负着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土地开发整理、保障性住房建设等各项任务，以及对项目的投资、融资、运营和管理职能，对宿州市高新区内的相关业务具有区域垄断地位。在发展至今的过程中，发行人为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情况

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经济的快速增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由原来中心城市过度承载的资源、交通、市政等压力将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完成向郊区城市的转移，城市功能将向具有明确分工的副中心城市演变，由此带来的旧城改造、新城建设、拆迁安置等工程也将带来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因此，“十三五”期间仍是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任务量非常繁重的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以城市群为主体形态、以城市综合承载能力为支撑、以体制机制创新为保障，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以市场化方式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是未来城市建设的发展方向。

《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年）》把宿州定位为：京沪铁路沿线重要的加工工业基地和商贸物流中心，苏鲁豫皖四省交界地区的中心城市，安徽省新兴的煤电化产业基地。根据《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宿州市城市用地发展方向为：“东进、北扩、南展、西优”——重点向东、向北发展，向南适当发展，向西优化发展。宿州市城市布局结构形成“一主三副四组团”的城市空间结构形态。

未来 10 年，国家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向纵深推进，“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京津冀区域一体化等区域发展战略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中部崛起、皖北振兴等国家和省重要规划进一步贯彻落实，长三角城市群、中原城市群、徐州都市圈等城市群发展加速。这些都有利于宿州市发挥区位、要素、交通等优势，在交通设施建设、承接产业转移、城市联动发展、城市能级提升等方面获得优势，进一步提升城市开放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2）行业地位

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是宿州市高新区唯一的开发建设主体和资产运营实体，担负着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土地开发整理、保障性住房建设等各项任务，以及对项目的投资、融资、运营和管理职能，对宿州市高新区内的相关业务具有区域垄断地位。在发展至今的过程中，发行人为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及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3）竞争优势

宿州区位优势、交通便利，是贯通华东、华南、华中、华北地区的重要交通枢纽。辖区内铁路、公路、水路交通十分便捷，京沪高铁、陇海铁路，连霍、合徐高速公路和泗许高速巩固综合贯穿。此外，宿州市区域内有浍河、新汴河、沱河、萧滩新河等河流，主要航线由宿州港经洪泽湖至长江中下游各港口城市，经大运河至江、浙、沪等地，或经淮河到淮河沿岸各港口城市。

发行人是由宿州市高新区管委会实际控制的国有企业，与政府有着深厚的联系。作为宿州市高新区的主要建设者和管理者，高新区管委会政府将在资金、项目资源、土地资源、税收管理等诸多方面给予发行人极大的支持和保障。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政策性银行及大型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各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渠道通畅，为企业正常运营和偿债能力提供了保障。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代建	136,268.26	116,351.91	14.62	95.94	64,173.02	54,848.73	14.53	55.88
销售	-	-	-	-	46,680.98	45,589.77	2.34	40.65
房租	4,881.43	5,525.62	-13.20	3.44	3,777.73	4,457.21	-17.99	3.29
其他	878.40	1,795.43	-104.40	0.62	216.51	1,064.83	-391.80	0.19
合计	142,028.09	123,672.96	12.92	100.00	114,848.25	105,960.54	7.74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业务板块分类。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 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4 年度，公司代建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12.35%，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112.13%，主要系已完工基础设施项目结算所致。

2024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及成本为 0，同比减少 100%，主要系公司本年度销售业务规模较小，并入其他收入合并计算所致。

2024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05.70%，其他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68.61%，毛利率同比下降 73.35%，主要系其他业务规模波动所致。该板块占比较低，对公司无实质不利影响。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到 2020 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200 亿元，城镇化率达到 50%，人均居住面积达到 12 平方米以上，创业环境和人居环境的优势更加突出，初步建成具有较强辐射功能的现代化城市。根据宿州市政府规划，在“十二五”末，宿州中心城区人口规模将达 60 万以上，建成区面积达到 60 平方公里，到 2030 年将宿州城区建设成 100 万人口的现代化大城市。

发行人根据《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的战略布局，统筹对授权经营的国有资本进行有效流动配置，改善国有资本的分布结构和质量效益，加快推进支柱产业发展，打破区域限制，增强产业协同，做大做强各实体产业。

发行人始终坚持正确的投资导向，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主体的引导作用，积极探索符合公司自身特色的投资体制和运作模式。以项目投资和资本运作为主线，充分发挥投资平台的作用，夯实基础，创新发展，实行科学决策、规范管理和高效运营，并致力于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经营、公司化管理模式运作，打造符合宿州市高新区建设的投资发展平台。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始终坚持正确的投资导向，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主体的引导作用，积极探索符合公司自身特色的投资体制和运作模式。以项目投资和资本运作为主线，充分发挥投资平台的作用，夯实基础，创新发展，实行科学决策、规范管理和高效运营，并致力于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经营、公司化管理模式运作，打造符合宿州市高新区建设的投资发展平台。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 是 ☒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具有独立性。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开发经营体系，在各环节各方面的经营与运作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薪酬。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实行独立核算，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财务机构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由发行人独立聘用和管理。

5、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发行人根据实际需要及发行人发展战略建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架构和职能分布体系，各部门间职责清晰明确，业务开展有序，部门间互相协作。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为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公平，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划分公司股东、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2、定价机制

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3、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约定披露关联交易情况。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代建项目	13.63
房租	0.01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0.46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4 宿高 01
3、债券代码	255856.SH
4、发行日	2024 年 9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9 月 2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3 年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3 宿州 01
3、债券代码	270090.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31 日
8、债券余额	5.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30%,30%,40%的比例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55856.SH
债券简称	24 宿高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约定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	按约定执行

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债券代码	270090.SH
债券简称	23 宿州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按约定执行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按约定执行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5856.SH	24 宿高 01	否	-	5.00	0.00	0.001
270090.SH	23 宿州 01	否	-	5.50	0.00	0.001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55856.S H	24 宿高 01	4.98	-	4.98	-	-	-
270090.S H	23 宿州 01	2.09	-	-	0.16	1.93	-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运营效益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等	其他项目建设和需要披露的事项
270090.SH	23 宿州 01	宿州市汴河安置区项目目前基本完工	暂 未 产 生 收 入	无	无

报告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是 ☒否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是 ☒否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55856.SH	24 宿高 01	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21 宿高 02”本金	是	是	是	是
270090.SH	23 宿州 01	1.93 亿用于宿州市汴河安置区项目，0.1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255856.SH

债券简称	24 宿高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置偿债资金专户，切实做到专款专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70090.SH

债券简称	23 宿州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 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30%,30%,40%的比例偿还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权代理人的作用、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约定执行
-----------------------------	-------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一座 9 层 910 单元
签字会计师姓名	何凤来、韦开玲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270090.SH、2380240.IB
债券简称	23 宿州 01、23 宿州高新债
名称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凤凰中大道 1115 号
联系人	钱小亮
联系电话	0791-88250701

债券代码	255856.SH
债券简称	24 宿高 01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人	洪丹棋
联系电话	029-81208820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70090.SH、2380240.IB
债券简称	23 宿州 01、23 宿州高新债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5 层至 45 层 101 内 44 层 4401-1

债券代码	255856.SH
债券简称	24 宿高 01
名称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5 层至 45 层 101 内 44 层 4401-1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包含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三项内容，该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与“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的内容，允许提前执行。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无。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应收账款	应收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的款项	35.87	55.48	主要系对宿州高新区管委会的应收代建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往来款等	16.09	4.58	—
存货	开发成本、开发产品	44.45	-15.04	—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23.34	6.29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13	0.20	-	9.59
存货	44.45	4.43	-	9.96
应收账款	35.87	35.66	-	99.42
投资性房地产	23.34	16.02	-	68.64
合计	105.78	56.31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双创	5.88	-	5.88	因宿州双创产业集聚基地项目建设向银行抵押借款	无重大不利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众创空间	5.38	-	5.38	因发行债券对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无重大不利影响

				司进行的反担保所产生的资产抵押	
应收账款	35.87	-	35.66	银行借款质押	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7.69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18 亿元，收回：0.44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7.43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7.12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4.53%，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往来款等。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后的	7.43	100%
合计	7.43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 占款人名 称或者姓 名	报告期 发生额	期末未收 回金额	拆借/占 款方的资 信状况	拆借/占款 及未收回原 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 构
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	-0.19	7.12	正常	往来款	协商一致回 款	无
宿州澳深 商贸有限公司	0.16	0.18	正常	往来款	协商一致回 款	无
安徽锐富 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0.02	0.13	正常	往来款	协商一致回 款	无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2.79 亿元和 53.70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1.7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 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 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 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类 债券	-	-	10.47	10.47	19.49%
银行贷款	-	6.51	25.24	31.76	59.13%
非银行金融 机构贷款	-	6.72	4.37	11.09	20.65%
其他有息债 务	-	0.39	-	0.39	0.73%
合计	-	13.62	40.08	53.70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98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5.48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8.88 亿元和 63.9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8.6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
-------	------	------	-------

别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债务的占比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10.47	10.47	16.36%
银行贷款	-	9.29	28.65	37.94	59.3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8.12	7.04	15.16	23.70%
其他有息债务	-	0.41	-	0.41	0.63%
合计	-	17.82	46.16	63.98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4.98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5.48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3.13	0.05	6,158.27	主要系子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1.94	0.97	99.11	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增加
预收款项	0.01	0.02	-49.30	主要系预收房租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1	-98.49	主要系短期薪酬项目减少
应交税费	0.22	0.36	-39.24	主要系增值税减少
其他应付款	0.92	0.53	72.99	主要系往来款及其他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0.94	0	不适用	主要系短期融资款增加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336.50 万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019.44 万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4.96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6.5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5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0.46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宿州宿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	基础设施建设	正常	保证	10.50	2036 年 5 月 25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宿州华瑞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0	云计算产业园建设和运营	正常	保证	10.37	2032 年 9 月 24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7	宿马园区基础设施	正常	保证	9.97	2036 年 12 月 11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建设运营					
合计	—	—	—	—	—	30.84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025 年 4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作出如下决议：

- 1、同意免去何梦杨董事职务；委派潘传传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 2、同意免去王娜监事职务。公司不设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
- 3、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上述人员变动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尚在进行中。本次董事变动及取消监事事宜为公司经营活动中正常人事调整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之盖章页）

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2,508,581.83	324,200,889.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81,627.32	
应收账款	3,586,823,222.48	2,306,886,001.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08,632,666.10	1,538,115,050.9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445,298,190.53	5,232,252,887.4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572,073.31
其他流动资产		5,671,155.94
流动资产合计	9,854,344,288.26	9,446,698,059.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8,159,766.91	183,681,609.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336,025.00	48,836,025.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333,616,346.61	2,195,589,319.25
固定资产	490,624.69	436,730.78
在建工程	91,055,702.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22,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75,658,465.35	2,439,866,084.56
资产总计	12,530,002,753.61	11,886,564,143.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2,913,602.78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4,012,978.01	97,437,984.00
预收款项	840,095.63	1,656,852.39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559.75	964,319.82
应交税费	21,703,653.67	35,720,676.37
其他应付款	92,386,056.11	53,405,698.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5,775,664.62	1,253,577,504.97
其他流动负债	94,331,627.32	
流动负债合计	2,091,978,237.89	1,447,763,036.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865,344,618.00	2,892,556,588.25
应付债券	1,345,222,681.23	1,272,803,153.1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85,049,738.87	377,460,051.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29,110,000.00	805,324,5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24,727,038.10	5,348,144,292.54
负债合计	7,416,705,275.99	6,795,907,329.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45,972,182.59	2,745,972,182.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040,000.00	-9,04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654,744.22	37,364,905.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3,710,550.81	316,359,72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13,297,477.62	5,090,656,814.5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13,297,477.62	5,090,656,814.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530,002,753.61	11,886,564,143.57

公司负责人：高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秀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梦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宿州市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557,253.44	286,004,757.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09,021,648.63	2,268,553,259.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590,435,360.04	1,540,303,296.0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878,768,774.56	5,032,399,068.2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572,073.31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130,783,036.67	9,166,832,455.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49,423,737.78	644,876,209.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336,025.00	48,836,025.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84,589,619.73
固定资产	466,263.01	427,515.3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22,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02,226,025.79	2,890,051,769.57
资产总计	12,633,009,062.46	12,056,884,225.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3,370,901.27	99,559,246.39
预收款项		1,656,852.39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69,610.93
应交税费	18,850,752.35	35,567,457.53
其他应付款	1,217,489,506.92	816,457,471.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8,774,477.30	1,113,961,823.35
其他流动负债	93,25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791,735,637.84	2,067,972,462.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24,337,618.00	2,689,521,332.69
应付债券	1,345,222,681.23	1,272,803,153.1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38,618,292.09	236,390,833.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85,000,000.00	685,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93,178,591.32	4,883,715,319.11
负债合计	7,484,914,229.16	6,951,687,781.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45,972,182.59	2,745,972,182.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040,000.00	-9,04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654,744.22	37,364,905.27
未分配利润	368,507,906.49	330,899,355.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48,094,833.30	5,105,196,443.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633,009,062.46	12,056,884,225.08

公司负责人：高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秀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梦阳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20,280,861.57	1,148,482,461.90
其中：营业收入	1,420,280,861.57	1,148,482,461.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27,897,724.66	1,272,000,098.98
其中：营业成本	1,236,729,550.60	1,059,605,441.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5,536,811.62	15,036,691.07
销售费用	28,992.96	15,616.30
管理费用	17,813,707.81	18,050,722.8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47,788,661.67	179,291,627.67
其中：利息费用	246,315,440.27	181,905,748.99
利息收入	2,064,961.77	3,236,829.0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91,847.91	12,312,674.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91,847.91	12,312,674.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750.75	-18,159,276.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5.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920,765.93	-129,362,463.05
加：营业外收入	158,388,373.87	180,106,829.44
减：营业外支出	20,102,592.58	43.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365,015.36	50,744,323.01
减：所得税费用	724,352.29	51,822.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40,663.07	50,692,500.4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40,663.07	50,692,500.4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40,663.07	50,692,500.4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0,000.00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0,00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640,663.07	51,592,500.4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640,663.07	51,592,500.4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高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秀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梦阳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66,846,137.45	918,293,320.91
减:营业成本	1,180,766,476.41	830,587,142.27
税金及附加	20,765,841.81	14,661,894.6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960,090.71	13,789,816.1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44,866,646.34	180,122,576.90
其中:利息费用	244,556,271.49	182,623,675.61
利息收入	1,597,364.22	3,116,856.7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91,847.91	12,312,674.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91,847.91	12,312,674.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32,395.07	-15,756,766.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5.8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388,674.84	-124,310,425.06
加：营业外收入	158,383,039.28	180,106,829.44
减：营业外支出	20,095,974.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898,389.51	55,796,404.3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898,389.51	55,796,404.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898,389.51	55,796,404.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0,0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0,0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00,00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898,389.51	56,696,404.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高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秀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梦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290,048.52	311,289,860.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388,373.87	180,106,82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678,422.39	491,396,689.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9,246,692.02	933,009,814.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58,442.79	13,900,04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978,117.28	18,624,121.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98,432.51	43,731,27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381,684.60	1,009,265,26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703,262.21	-517,868,570.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3,690.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3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37,035.08	41,353,250.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900,725.61	42,260,985.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402,506.25	104,304,539.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450,000.00	3,572,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852,506.25	107,876,539.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51,780.64	-65,615,553.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2,600,000.00	1,779,52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2,600,000.00	1,779,52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4,761,554.65	847,834,903.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379,433.16	235,298,146.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14,86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2,755,853.81	1,083,133,049.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844,146.19	696,391,950.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810,896.66	112,907,826.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939,228.49	210,031,402.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128,331.83	322,939,228.49

公司负责人：高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秀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梦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5,770,829.19	123,487,215.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288,049.64	180,106,82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058,878.83	303,594,044.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0,056,027.81	704,405,017.3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288,622.05	9,246,168.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294,044.37	14,661,818.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23,734.42	38,047,21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062,428.65	766,360,22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03,549.82	-462,766,179.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3,690.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3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69,437.53	41,233,278.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33,128.06	42,141,013.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065.35	104,304,539.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050,000.00	197,801,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28,065.35	302,105,739.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94,937.29	-259,964,725.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60,433,124.99	1,811,787,549.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0,433,124.99	1,811,787,549.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4,007,772.38	755,591,468.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192,628.48	232,257,027.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14,159.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0,214,560.03	987,848,495.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8,564.96	823,939,054.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579,922.15	101,208,148.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756,925.59	183,548,777.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177,003.44	284,756,925.59

公司负责人：高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秀丽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梦阳